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3 元；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63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 元。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406,428,09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449,966.37 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3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市财政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